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5〕3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相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相政办〔2021〕60号）要求，现将2025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十一个坚持”核心要义，以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为目标，突出政治引领，注重将法治学习与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风险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同步聚焦新修订法律法规、重点领域制度规范及实践案例，通过专题授课、书面学习、以案释法等形式，推动学用贯通、知行合一，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决策能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相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学法重点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和精髓要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准确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二）宪法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文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行政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实施宪法，以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三）维护国家安全、保密、廉政、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这些法律法规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为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社会稳定和推动廉洁政治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学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保密观念和责

任担当，筑牢思想防线，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动廉洁从政。

（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和指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活力。通过学法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同时也能更好地把握政策导向，推动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五）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文件。这些法律法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通过学法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

（六）其他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具有典型性的案例。

三、组织与实施

（一）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选取学法主题。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学法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学法次数。

（二）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学法活动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具体承办，承办单位负责选题对接、专家邀请、资

料汇编等全程落实。专题讲座内容应当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

（三）各镇（街道、区）、各部门要参照《2025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参考项目》，制定各自学法计划，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学法活动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突出重点、保证质量、务求实效。

附件：2025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参考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参考项目

序号	名称	承办部门	内容简介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区司法局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核心内容，从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方面阐述依法行政的重要内涵，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规范运行。
2	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	区工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等，明确推进智能车联网产品和服务在公共交通、交通管控等领域的应用，并鼓励和支持创新、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车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	区住建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全省第一部城市更新地方性法规，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更新范围和要求，着力构建政府统筹推进更新和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相结合的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

4	江苏省数据条例	区数据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江苏省首部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规，规定了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开发利用、安全和保障等内容。条例提出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规范监管，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法旨在全面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其设立、运行及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将法律制度的优势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效能。
6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条例明确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强调了政府、部门及企业的职责，构建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并特别提出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推动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及文创产业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为应急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框架中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新修订的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建设，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8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了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职责，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和规划，以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	区司法局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条例旨在推进基层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强调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性，通过建立健全法治体制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措施，加强基层法治保障和监督。
10	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区发改委	该条例计划年内出台，旨在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场景推广。该条例明确了政府职责与部门分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全产业链发展及与多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强调安全保障与知识产权保护，为低空经济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助力苏州市低空经济产业蓬勃发展。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